

中国（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 国际数字贸易安全性研究

邓菲*

【内容提要】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加深，以及以大数据、互联网为首的信息通信技术蓬勃发展，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数字贸易逐渐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数字贸易作为重要经济战略部署。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在数字贸易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优势、产业优势和设施优势，未来在引导本区数字贸易从国内走向国际的同时，还应注意数字贸易安全问题，注重确立行业规范，健全法律法规，促进南京片区国际数字贸易更好发展。

【关键词】国际数字贸易；数字安全；隐私保护

一、国际数字贸易保护现状

数字贸易是以数字形式或以数字技术为基础实现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跨境数据流动的总和，其特征不在于贸易方式数字化和贸易对象数字化。贸易方式数字化是指信息技术渗透融合进传统贸易的各个环节，如电商平台、线上支付等；贸易对象的数字化是指数据和以数据形式存在的产品和服务贸易，如 NFT 数字藏品等。随着全球迈入数字经济时代，国际数字贸易成为拉动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以美国、欧盟为首的西方国家逐步确立起各自的国际数字贸易保护政策及规则。

（一）美国的数据自由战略

“确保自由和开放的互联网”是美国国际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的核心政策。美国《贸易促进授权法》对于数字贸易提出明确的政策目标：第一，在 WTO 成员国中数字贸易的待遇不低于商品贸易待遇；第二，禁止限制数字贸易和数据流动；第三，保持免税的电子传输；第四，减少贸易限制。在大力推动全球数字贸易的同时，美国坚持数字自由主义，确保数据可以不受阻碍地自由流动。

为此，美国自 2013 年起通过一系列措施进行全球布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发布了《美国数字贸易和全球经济》系列报告 1 和 2，对美国数字贸易发展和全球经济动态作出系统性评估；2016 年，美国商务部制定了数字贸易参赞计划，拟在包括中国和欧盟在内的 6 个主要海外市场派驻数字贸易参赞，帮助美国企业解决相关问题并提供咨询建议；同年 7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内部建立了数字贸易工作组，对主要国外市场上的数字贸易壁垒开展调查和评估；同年 12 月，美国商务部建立了数字经济顾问委员会（DEBA），成员包括科技行业头部公司、互联网信息技术专家、经济专家等，向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发展数字经济的建议。

（二）欧盟单一数字市场战略

欧盟内部成员国较多，在数字贸易问题上，各成员国之间分歧较大，因此欧盟主张建立欧盟各成员国之间统一的数字贸易规则，减小成员国之间的差异，建立起单一的欧洲数字市场，推动欧盟整体数字经济的繁荣。

*江苏三法（江北新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5年5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单一数字市场”战略。作为欧盟统筹数字市场、促进数字贸易、拉动经济增长推出的重要举措，“单一数字市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第一，通过跨境活动更好地在线访问数字商品和服务；第二，建设高速、安全、可靠的互联网信息传输设施；第三，加大对互联网领域技术设施建设、技术、人才的投入，确保数字经济成为经济增长的驱动力。欧盟在数据信息保护领域起步较早，早在1995年，欧盟便发布了《数据保护指令》，就收集欧洲公民信息作出指导性规定，各个成员国可针对本国国情制定本国法律以实施该指令。“数字单一市场”战略推出后，欧盟成员国经过一系列磋商，于2016年5月4日公布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该规定就信息收集、使用、监管等一系列问题作出规定，并且直接适用于所有欧盟成员国，从而为整个欧盟的数据保护建立一套单一的规则。

（三）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存在分歧

尽管美国、欧盟都形成了各自的数字贸易规则，但在制度理念和具体规则上存在很大分歧。

欧盟对美国的“数字自由主义”持反对态度，认为数据自由流动势必将对隐私保护构成威胁，尤其在美国数字技术多数处于垄断的情形下。欧盟主张“数据储存本地化”，即将数据存储器强行放置在本国之内进行保存和管理，不允许数据自由跨国流动。美国则认为，“数据储存本地化”阻碍数据的自由流动，将额外增加企业经营成本。

欧美在数字贸易、隐私和国家安全等问题上持有不同态度，再加上中俄、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尚未形成完善的数据管理规则，导致迄今为止，全球在数字贸易规则上仍未形成有效共识，全球数字贸易和数字保护规则的制订推进缓慢。

二、RCEP 框架下的国际数字贸易保护

欧美国家在数字贸易领域渐渐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制度体系，而RCEP协定也为亚太国家数字贸易保护提供了指引和示范，RCEP在一定程度认可美国的数据自由理念，同时又强调隐私保护，并且在数字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也提供了指引，在政策制定上，既综合了美国及欧盟对与数字贸易保护的政策优势，又具备符合亚太地区国家实际利益的举措。

首先，RCEP对跨境数据流动持适度开放态度，初步构建了跨境信息传输的基本规则，促进亚太地区跨境数据自由流动。其次，RCEP要求缔约方不得将“数据储存本地化”作为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不得阻止相对方为进行商业行为使用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同时鼓励签约无纸化，支持电子签章互认。再次，RCEP强调跨境数据流动监管，保护隐私和数据安全，要求缔约国国内数据制度规则与国际制度规则相协调。最后，RCEP就数字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示范，提高了数字知识产权保护的执法标准，强调民事和刑事救济“在相同的范围内适用于数字环境中侵犯著作权或相关权利以及商标的行为”

三、南京片区数字贸易安全应对之策

综合欧美地区数据贸易保护政策及RCEP对缔约国的要求，南京片区的国际数字贸易安全应当注重以下几点：首先是针对欧美国家和亚太地区在数字贸易和隐私安全领域的不同态度，制定符合交易对象的政策，平衡好不同交易对象间的政策冲突；其次是对数据流动持适当开放性态度，避免为了隐私安全和数据安全而采取过度的行政干预，一定程度上尊重数据自由，在非主要矛盾非核心问题上给予一定政策上的自由，以促进贸易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避免过度干预因噎废食；再次是重视公民隐私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安全，在国际数字贸易中将信息保护放在第一位，防止个人敏感信息

泄露，防止企业过度收集数据，提防数据走私；最后要注重互联网时代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尤其是跨国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为促进本区国际数字贸易，构建安全的数字贸易环境，南京片区应当做好以下几点：

（一）夯实基础，做好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的战略布局

江苏省目前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庞大，有用坚实的产业基础和人才、技术方面的支持，但在数字技术应用、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规则方面却稍显落后。南京片区应就本区数字经济和数据贸易发展谋篇布局，开展顶层设计，构建数字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战略蓝图，有针对性的制定发展原则与目标，明确重点发展方向，依托现有产业优势，在全区形成利用数字技术促进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推动数字贸易打下坚实的产业基础。

（二）开拓视野，加强对国际数字贸易相关规则的研究

当前南京片区应加强对国际数字贸易规则最新发展趋势的研究，开展关于数字贸易壁垒、数字贸易规则、争端解决机制、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问题的研究，组织行业先进企业、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开展交流会、座谈会等，厘清国际数字贸易发展脉络，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电子摩擦”。同时借鉴欧美之间数字贸易规则谈判经验，未雨绸缪，研究与其他国家之间数字贸易领域谈判的应对预案。

（三）平衡利益，探索符合国情及国际市场要求的数字贸易规则

目前，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数字贸易领域持有不同立场，在全球就国际数字贸易规则尚未形成共识前，南京片区应充分利用在全球电子商务领域内的领先优势，加快确立电子商务与数字贸易对外谈判方略，担当好探路者，争取做领头羊。要注意处理好国家利益、网络安全和数字贸易之间的关系，在大力发展数字贸易的同时，坚定不移维护我国的网络安全与核心利益，保护隐私和数据安全。在制定数字贸易规则时，注重对国际和国内已有政策进行评估，并筛选出哪些政策对数字贸易具有明显促进作用，哪些政策阻碍数字贸易发展，在不违背核心利益的前提下，排除限制性措施，形成系统化可操作的数字贸易政策。

参考文献

- [1] 崔艳新，王拓，数字贸易规则的最新发展趋势及我国应对策略[J]. 全球化，2018（3）：10.
- [2] 董小君，郭晓婧，美日欧数字贸易发展的演变趋势及中国应对策略[J]. 国际贸易，2021（3）：9.
- [3] 胡雅蓓，陈群，徐锋，RCEP背景下江苏自贸区数字贸易发展机遇与推进策略[J]. 对外经贸实务，2021（5）：4.
- [4] 屈照，数字贸易的法律监管研究[J]. 广西质量监督导报，2019（3）：1.
- [5] 王思语，张开翼，郑乐凯，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贸易禀赋与提升路径研究[J]. 上海经济，2020（5）：15.